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申請書

＊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

申請日期： 115 年 8 月 10 日

姓　　名	郝光明	身分證統一編號	A 1 1 1 1 1 1 1 1 1
出生日期	民國 70 年 7 月 7 日	市內電話	(03) 2323-2323
		行動電話	0920-000-000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100-212 縣市 桃園 鄉鎮市區 新屋 羅斯福路 街 1 段 巷 弄 4 號 樓		
通訊地址	☑同戶籍地址（免填下列地址）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

已向勞保局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提繳金額轉帳代繳約定：
☑是（請檢附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收執聯）
□否（請敘明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）

請依提繳身分別勾選並簽名（2擇1）

□ 以「農保身分」提繳	☑ 以「勞保或國保身分」提繳
是否已領取「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」(2擇1) □本人確實未領取「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」 □本人僅領取「軍人保險退伍給付」，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之1規定參加農保	1. 是否已領取「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」(2擇1) ☑本人確實未領取「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」 □本人僅領取「軍人保險退伍給付」，且未領取或未符合軍人退休俸或退伍金 2. ☑本人確實無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

本人切結簽名：郝光明

提繳比率（1%~10%，請填整數） 10 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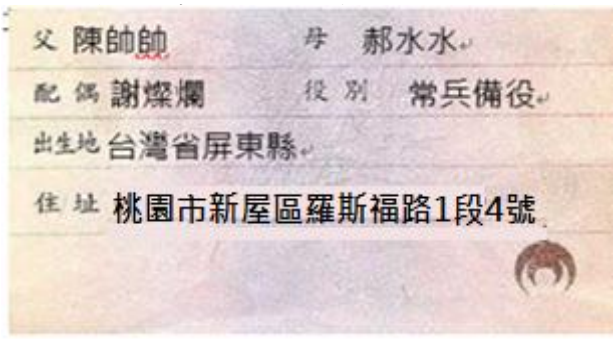

※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同意農（漁）會於本人參加提繳退休儲金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，並瞭解其目的在於提繳資格認定及審（清）查，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
※本人確知，依規定於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，本人應持續依提繳身分為農保、勞保或國保被保險人。

※以「勞保或國保身分」提繳者，雇主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日，勞保局予以排除提繳；如雇主連續6個月依法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自6個月期滿之日起，視同自願停繳。

此致

桃園市00區 農（漁）會

申請人：郝光明（簽章）

115.07

說明：

一、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農民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，得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（以下稱農退儲金）：

1. 農保身分：農保被保險人。如僅領取軍保退伍給付，並依農保條例第 5 條之 1 參加農保者，亦得申請。

2. 勞保或國保身分：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，且無雇主依法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。如為 50 歲以下僅領取軍保退伍給付但未領取退休俸或退伍金者，可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提繳農退儲金。

二、農民提繳之農退儲金，自農（漁）會列表通知勞保局之當日開始提繳。

三、農民依規定繳納農退儲金後，主管機關始按月共同提繳。

四、農民與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，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最低工資 x 提繳比率（1%~10%）x 2 倍計算。農民負擔總金額 40%，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 60%：

舉例說明：115 年最低工資為 29,500 元，農民選擇提繳比率 10%，提繳總金額為 29,500x10%x2=5,900 元，農民每月提繳金額為 5,900 元 x40%=2,360 元，主管機關為 5,900 元-2,360 元=3,540 元

五、農民得於每年 5 月或 11 月向農（漁）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，並由農（漁）會於受理「申請當月底」前通知勞保局，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 1 日起生效。

六、為便利農民按月提繳，請農民以約定轉帳方式辦理繳款，保障農民權益。

七、農退儲金之提繳，自農（漁）會申報開始提繳之次月底，自農民委託轉帳代繳之金融機構帳戶辦理第 1 次扣繳；如存款餘額不足致扣繳不成功者，農民應於再次月 13 日前存入應提繳金額，以辦理第 2 次扣繳。

舉例說明：農民於 1 月至農(漁)會申請提繳，經農(漁)會於同月向勞保局申報提繳，勞保局將於 2 月底自農民帳戶自動轉帳扣繳農退儲金，如因帳戶存款不足致扣繳不成功，農民應於 3 月 13 日前存入應提繳金額，以辦理第 2 次扣繳。

八、農民未辦理自動轉帳代繳或其他原因致扣繳不成功或未繳款，該月份不予計入實際提繳期間。

九、農民應提繳農退儲金之款項，經勞保局連續 6 個月扣繳未成功者，視同自願停止提繳；嗣後如欲再提繳者，應重新填寫本申請書，向農會提出申請。